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无偏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投资者客观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善端：_____

傅 穹：_____

许 峰：_____

2023 年 8 月 18 日